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台南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已針對建議事項提出說明，雖有相關改進作法，惟未有明確與可行的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措施，宜再予補強。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已針對建議事項提出說明，雖有相關改進作法，惟未有明確與可行的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措施，宜再予補強。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已針對建議事項提出說明，雖有相關改進作法，惟未有明確與可行的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措施，宜再予補強。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已針對建議事項提出說明，雖有相關改進作法，惟未有明確與可行的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措施，宜再予補強。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已針對建議事項提出說明，雖有相關改進作法，惟未有明確與可行的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措施，宜再予補強。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之說明雖已提及相關改進對策，惟未有明確與可行的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措施，宜再予補強。



【專業領域】

壹、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校在改大後，師資培育比率已減少，另學校近期也已不採傳統開課到班方式，教師開課可採大班式，減少相同課程之授課班數。訂定教學助理辦法，教師可配以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實施以學生利益為優先考量的課程改革，壓低畢業學分，降低必修課程比例，避免開設不必要之課程，上述作法皆具體可行。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教師教學時數負荷量大，恐影響研究時間之建議，學校之回應稍欠積極性，宜多角度深入思考改進之道。
2. 針對「獲國科會專題研究獎助之教師，學校將獎助筆記型電腦一部」之改進說明，宜再斟酌其適切性。